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向三河市燕弘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合理、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